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7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1523B_senddoc4_prin、
A09030000E_1145501523B_senddoc4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5501523B_senddoc4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5501523B_senddoc4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97239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09723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97239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14009723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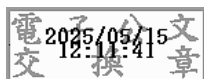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4/05/15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